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73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19,468,142股,占公司总股本7,145,363,197股的0.2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2.45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426,19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21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部分替代现有的员工奖金。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468,142股,占公司总股本7,145,363,197股的0.2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2.45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426,191.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为双方互诉案,两案合并审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为一审原告及被告(以下简称"原告(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4,24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昆吾九鼎已根据仲裁裁决计提预计负债400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5民初7951号民事判决书,并将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本次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就公司与尤紫雨劳动争议一案作出了二审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昆吾九鼎前员工尤紫雨以昆吾九鼎、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昆吾九鼎支付其业绩奖金4,240万元,2018年4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福劳人仲案[2018]4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昆吾九鼎支付尤紫雨九鼎业绩奖金人民币400万元。昆吾九鼎根据仲裁裁决计提预计负债400万元。

昆吾九鼎及尤紫雨对仲裁结果均不认可,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管辖权异议,两起诉讼均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进行合并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并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了(2020)京0105民初7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原告(被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需支付被告(原告)尤紫雨九鼎投资定向增发项目融资业绩奖金人民币四百万元;

(2)原告(被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需支付被告(原告)尤紫雨律师费人民币三千七百七十三元五角八分;

(3)驳回被告(原告)尤紫雨的全部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2、本次二审裁定情况

一审判决后尤紫雨不服,于2021年1月1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并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了(2021)京03民终75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1)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5民初7951号民事判决书;

(2)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尤紫雨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昆吾九鼎已根据仲裁裁决计提预计负债400万元;因本案件财产保全事项,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被查封。因本次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8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罗顿签订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罗顿将协助腾讯获得OCA战略合作伙伴身份,如罗顿不能协助腾讯获得OCA的战略合作伙伴身份,罗顿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就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罗顿将在OCA的授权基础上,推进与腾讯以外的致力于数字体育产业发展的其他主体的合作。但目前仅有腾讯与罗顿完成正式签约,其他主体尚未签署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尽管罗顿对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早有规划,但面对疫情、行业变化等影响仍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尚存在退市的风险。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顿")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罗顿签订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实研究和分析,现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将为腾讯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确认腾讯获得合作期内OCA官方战略合作伙伴身份,并获得OCA官方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权益;推动腾讯电竞产品在合作期间基于亚洲范围的推广等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1)推广腾讯电竞产品的具体业务模式;(2)本次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

回复:

(一)推广腾讯电竞产品的具体业务模式

基于罗顿股东方拥有丰富的人脉资源和数字体育相关行业资源,且罗顿管理团队成员多为目前国内最大的第三方官方赛事的主要参与者,具备丰富的大赛运营经验,因此罗顿与Olympic Council of Asia(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OCA")签订了为期五年的长期合作协议,罗顿将有权代表OCA推进相关合作方在数字体育方向研发、技术研究和赛事等领域的合作,OCA作为权威的国际组织在行业内拥有绝对的公信力,本次授权长期稳定有效。且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有意与OCA在本《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内进行合作。因此罗顿与腾讯签订了本《合作协议》。

1、本《合作协议》生效后,腾讯将支付合作服务费总额的50%作为本次合作的预付款。罗顿将在OCA及其合作的其他国际组织指导下,协助制定亚洲电子竞技赛事标准体系。罗顿将在OCA授权框架内,为腾讯电竞提供一系列服务,有效地完善电竞产品更快符合OCA授权赛事标准。同时,罗顿将协助腾讯电竞在符合亚洲电竞赛事标准的条件下参与OCA及各成员主体相关的赛事体系,提升腾讯电竞产品项目在亚洲赛事体系内的普及度。

2、在腾讯收到OCA关于腾讯成为OCA战略合作伙伴身份的正式确认函件且双方确认正式公布腾讯OCA战略合作伙伴身份的时间后,腾讯将支付合作服务费用的30%。目前,罗顿已获得OCA正式授权,推动OCA与腾讯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待其身份确认后,罗顿将累计获得80%的服务费款项。如罗顿不能协助腾讯获得OCA的战略合作伙伴身份,罗顿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就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剩余20%的费用为其他配套的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际国内、线上线下,赛事活动、会议会展、高峰论坛等形式,推动腾讯电竞的推广。

(二)本次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

本次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本次合作具备OCA长期授权基础。罗顿与OCA签订了为期五年的长期合作协议,罗顿将有权代表OCA推进相关合作方在数字体育方向研发、技术研究和赛事等领域的合作,合作期限内罗顿将持续参与OCA相关标准制定和参与OCA及各成员主体相关的赛事体系活动。

此外,罗顿将在OCA的授权基础上,推进与腾讯以外的致力于数字体育产业发展的其他主体的合作。但目前仅有腾讯与罗顿完成正式签约,其他主体尚未签署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系罗顿与腾讯的长期合作,双方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除遇不可抗力外,不存在其他擅自终止条款,本协议将保持长期稳定。同时,罗顿数字体育核心业务团队具备丰富的大赛运营经验,参与主办或承办众多赛事,具备为腾讯电竞产品提供赛事推广服务的能力和经验。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充分提示交易存在的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罗顿与腾讯作为民事主体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各条款不涉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生效的情形。

罗顿在后续具体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如在国内组织开展相关赛事服务等,可能涉及部分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例如在中国境内组织大型赛事活动时需获得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相关许可等;如在中国境外开展相关赛事,罗顿也将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根据上述提问,公司已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罗顿签订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拟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署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合作期限内在数字体育方向研究、技术交流、亚洲赛事推动等方面开展具体合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合作协议》约定,在上述合作中涉及的具体事项主要包括:(1)罗顿将协助确认腾讯获得合作期内Olympic Council of Asia(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以下简称"OCA")官方战略合作伙伴身份,并获得OCA官方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权益;(2)推动腾讯电竞产品(包含腾讯或腾讯关联方自行研发的电竞产品和腾讯或腾讯关联方代理发行的第三方研发的电竞产品)在合作期间基于亚洲范围的推广等事项。

(一)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1、《合作协议》的签署和生效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合作协议》项下各条款不涉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生效的情形。因此,公司与腾讯作为民事主体签署《合作协议》,除需根据双方内部治理制度各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外,不涉及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形。

2、公司在后续具体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1)电竞赛事审批及备案要求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于2015年7月24日颁布施行的《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指的电子竞技赛事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主办或合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电子竞技项目的综合性或单项竞赛活动,以及接受信息中心指导的其他电子竞技赛事活动。第三条,非信息中心主办的国际性和全国性电子竞技赛事,包括商业性、群众性、公益性电子竞技赛事,一律不需要审批,合法的法律主体可自行依法组织和举办此类赛事。信息中心可以从技术、规则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按双方认可的标准,收取技术咨询服务等费用,签订相关协议,并进行备案。第四条,在华举办的国际电子竞技赛事,实行分类管理,需事先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在华举办的国际电子竞技赛事,按照主办方、比赛性质和重要程度分为A、B、C三类,由社会中介机构举办的商业性、群众性国际电子竞技赛事不在此列。第五条,赛事承办单位在国际电子竞技赛事报批过程中应做好计划,打好提前量。其中:A类国际电子竞技赛事,承办单位按规定报总局审批;B类国际电子竞技赛事,承办单位应在前一年的11月上报外事及竞赛计划,并于比赛开始前6个月将赛事承办方案报信息中心审核;C类国际电子竞技赛事,承办单位可在前一年11月上报外事及竞赛计划,并于比赛开始前3个月将赛事承办方案报信息中心审核。"

根据公司说明,其作为主办方的电竞赛事不会与信息中心合办,亦不会接受信息中心指导,系商业性质的电竞赛事;其作为承办方、协办方的赛事中,可能存在信息中心与OCA或其他国际相关组织合办的国际电子竞技赛事。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若公司作为主办方的商业性电竞赛事不会与信息中心合办,亦不会接受信息中心指导,则该等电竞赛事不属于《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所指电子竞技赛事,根据《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该等电竞赛事不需要审批,公司可自行依法组织和举办此类赛事。若公司参与承办或协办信息中心与OCA或其他国际相关组织合办的国际电子竞技赛事,则该等电子竞技赛事需履行《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项下的审批手续,相关赛事审批手续由承办单位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

(2)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相关许可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体育比赛活动,需要在活动举办前取得相应的实施安全许可。其中,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因此,如公司作为电竞赛事主办方,应根据电竞赛事的预计参加人数取得相应的安全实施许可。

(3)除上述行政审批或备案外,公司举办或承办电竞赛事还应当遵守相关消防、卫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相关风险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在公司主办的电竞赛事中,如公司未能就电竞赛事取得相应的大型群众活动(如涉及)审批,或未能遵守相关消防、卫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的要求;或在公司承办的电竞赛事中,如主办方或承办方未取得电竞赛事审批(如涉及国际性或全国性电竞赛事)、未能就电竞赛事取得相应的大型群众活动(如涉及)审批,或未能遵守相关消防、卫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风险,将对相关电竞赛事合法合规的举办造成不利影响,如未取得相关审批举办赛事,甚至存在电竞赛事被公安机关取缔导致无法顺利举办的风险。

综上,《合作协议》的签署和生效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若公司参与承办或协办信息中心与OCA或其他国际相关组织合办的国际电子竞技赛事,则该等电子竞技赛事需履行《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项下的审批手续;此外,公司在中国境内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落地的相关赛事中,公司应根据赛事的预计参加人数取得相应的安全实施许可,并履行相关消防、卫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如电竞赛事的主办方或承办方未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的,相关电竞赛事的合法合规举办存在一定风险。"

三、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65亿元,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请公司结合目前经营和财务情况,充分、及时地揭示存在的退市风险。

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1年三季报公告数据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公司营收为0.65亿元,归母净利润为负,但其中公司数字体育相关业务营收已从第三季度开始实现快速增长,同时今年下半年公司装饰工程业务也已累计新签订近1亿元合同,增厚了公司未来营收体量。

尽管公司对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早有规划,但面对疫情、行业变化等影响仍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尚存在退市的风险。后续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仍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8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34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2021年度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2021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4,07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3.06%,最高成交价为6.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3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2.3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1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2021年度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7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获悉华熙昕宇将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华熙昕宇	否	54,000,000	16.61%	1.28%	否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0,000,000	3.08%	0.24%	否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19,300,000	5.94%	0.46%	否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为华熙昕宇对其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系华熙昕宇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日,华熙昕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熙昕宇	325,170,966	7.74%	161,660,000	49.72%	3.8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熙昕宇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40.06%
2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7,710	8.40%
3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10	4.56%
4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87,210	2.28%
5	邹楼夫	8,354,210	2.24%
6	邹珍美	8,085,494	2.17%
7	朱征夫	7,314,861	1.96%
8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1,892	1.76%
9	杜嘉	5,247,963	1.41%
10	马银良	3,490,925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41.38%
2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7,710	8.67%
3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10	4.71%
4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87,210	2.35%
5	邹珍美	8,085,494	2.24%
6	朱征夫	7,314,861	2.03%
7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1,892	1.81%
8	杜嘉	5,247,963	1.45%
9	何思远	3,185,035	0.88%
10	金亮	2,985,675	0.8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公司")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12月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4,684,425.49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政策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博睿数据	企业上市支持资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	3,000,000.00	收益相关
2	博睿数据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46,268.62	收益相关
3	博睿数据	东城区财政科技经费	东城区关于征集2021年东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150,000.00	收益相关
4	博睿数据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6,585.69	收益相关
5	博睿数据	失业保险返还	京人社就发〔2021〕23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66,803.28	收益相关
6	博睿数据	社会保险补贴	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13,674.00	收益相关
7	博睿数据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093.90	收益相关
合计				4,684,425.49	

以上补助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3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01	002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3日起对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宝贤投资	否	40,000,000	34.61%	2.98%	2021-11-29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不明确
合计	--	40,000,000	34.61%	2.9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贤投资	115,576,845	8.62%	104,047,745	90.02%	7.76%
古少明	61,333,658	4.57%	61,333,658	100.00%	4.57%
合计	176,910,503	13.19%	165,381,403	93.48%	12.3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贤投资	115,576,845	8.62%	40,000,000	34.61%	2.98%
合计	115,576,845	8.62%	40,000,000	34.61%	2.98%

注:若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三、其他说明

1、宝贤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据宝贤投资函告,截至目前其尚未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以上股份被采取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宝贤投资将密切关注以上轮候冻结股份的冻结原因,并将积极进行跟进处理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进展情况。针对截至目前被冻结的上市公司股份,宝贤投资正在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期尽快妥善处理该事项。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宝贤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8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63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9万股-31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9%-0.1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进行披露